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企字第 107200011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 三、「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中小企業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法令規章」項下「法規草案預告」網頁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3 樓
 - (三) 電話：(02)23662239
 - (四) 傳真：(02)23677484
 - (五) 電子郵件：wantzu@moea.gov.tw

部 長 沈榮津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激勵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創新以提升競爭力，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訂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發布施行。為將學研單位研發能量導入產業，強化中小企業研發能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故將產業與學研單位共同合作研發活動態樣納入適用本辦法；另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係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時作成處分，中小企業如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資格條件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函送公司資格條件審查意見至稅捐稽徵機關併同稅捐核課結果函知。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之費用符合規定者，得認定為研究發展支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以稅捐稽徵機關最終核定金額為準，不符本辦法第四條資格條件者，明確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併同稅捐核課結果函知公司。（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p> <p>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p> <p>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p> <p>三、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p> <p>前項第三款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投資抵減。</p> <p>中小企業與國內</p>	<p>第六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始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但個別研究發展計畫部分有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不在此限：</p> <p>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p> <p>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p> <p>三、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納入修正條文第三項之國內研究機構為定義，另考量國內部分政府機關如中央研究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均具備充沛之研究能量，爰明定政府研究機關亦為本辦法所稱之國內研究機構，以茲明確。</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鼓勵中小企業投入資源支持產學聯盟，將學研單位研發能量導入產業，強化中小企業研發能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及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六條，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將中小企業共同研發對象由國內外公司</p>

<p><u>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u>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小企業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p> <p>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p> <p>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p> <p>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p> <p>四、與<u>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u>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p> <p><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u>所定<u>國內</u>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p>	<p>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p> <p>第一項第三款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其受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投資抵減。</p> <p>中小企業與<u>國內、外公司</u>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小企業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p> <p>一、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相關說明或文件。</p> <p>二、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p> <p>三、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p> <p>四、與<u>國外公司</u>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或文件。</p>	<p>擴大至國內外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且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另為優先鼓勵國內產學連結，中小企業與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者應比照與國外公司共同研發之規範，提供其在國內無適當共同研發對象之說明資料。又產學共同合作研發計畫中中小企業提供學界之資金用途未必全數限定於與研發直接相關支出項目，為能有效引導民間資源，同時符合本辦法立法精神，其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計畫中中小企業投入資金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之項目仍以符合本辦法規定者為限，併予說明。</p>
<p>第七條 中小企業就第</p>	<p>第七條 中小企業就第</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修</p>

<p>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之支出，得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p> <p>屆前項期限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規定之支出，得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p> <p>屆前項期限未提出申請且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專用技術及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專案認定之結果副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正，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p>	<p>第十二條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p>	<p>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係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時作成處分，中小企業如不符本辦法第四條資格條件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函送公司資格條件審查意見至稅捐稽徵機關併同稅捐核課結果函知中</p>

<p>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u>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u>：</p> <p>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p> <p>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p> <p>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p> <p>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p> <p>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u>前項審查意見函送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四條者，僅函送中小企業之公司資格條件審查意見。前開期限</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p>	<p>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p> <p>一、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p> <p>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p> <p>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p> <p>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p> <p>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送交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p>	<p>小企業。故爰酌修本條。</p>
---	---	--------------------

<p>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中小企業之公司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期限審查。</p>	<p>關。</p> <p>中小企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六條及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p>	<p>一、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另為順遂稅捐稽徵作業實務，及兼顧中小企業權益，本次修正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